

泉州市鲤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文件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泉鲤退役军人〔2023〕24号

泉州市鲤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泉州市鲤城区 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 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

根据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闽退役军人厅规〔2023〕2号）精神，对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的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调整如下：

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在乡老复员军人、参战退役人员（含

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费(具体详见附表)。

二、按照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标准不高于十级残疾军人抚恤金标准的原则,我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标准已高于十级残疾军人抚恤金标准,故此次不予调整。

三、对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老年生活补助标准,在原标准基础上,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提高 40 元(具体详见附表)。

四、本通知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2023 年 8 月至 2023 年 11 月应补差额,于 2023 年 12 月发放抚恤补助金时一并追补。

附件: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表

泉州市鲤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 1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表

一、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抚恤金标准表

（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现标准 (元/年)	提高标准 (元/年)	新标准 (元/年)	新标准 (元/月)
一级	因公	178268	6690	184958	15413
三级	因公	136933	5160	142093	11841
	因病	128218	3990	132208	11017
五级	因战	95448	4140	99588	8299
	因公	84131	3070	87201	7267
	因病	77486	2360	79846	6654
六级	因战	74801	3230	78031	6503
	因公	68474	2600	71074	5923
	因病	58808	1810	60618	5052
七级	因战	55464	2090	57554	4796
	因公	48899	1540	50439	4203
八级	因战	38385	1320	39705	3309
	因公	33160	1000	34160	2847
九级	因战	29786	1090	30876	2573
	因公	23652	730	24382	2032
十级	因战	20507	770	21277	1773
	因公	16063	540	16603	1384

二、“三属”、复员军人等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标准表

(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月

对象名称		现行标准	提高标准	新标准
烈 属		5455	215	5670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4853	157	5010
病故军人遗属		4461	122	4583
老复员 军人	新中国成立 后入伍	4332	120	4452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1550	0	1550
参战退役人员		1400	40	1440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 退役士兵，每服一年 义务兵役补助标准		54	前 11 个月 3 元，最后一个 月提标 7 元	前 11 个月 57 元，最后一个 月 61 元
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 子女生活补助金		645	45	690

抄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财政局。

泉州市鲤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 12 月 13 日印发